

香港九龍城
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工業貿易署
戰略貿易管制科
工業貿易署署長

更改獲授權獲取及使用
戰略物品管制制度網站
電子帳戶提供的資料及服務的人員名單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本表格)

第一部份：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二部份：更改資料

簽署人謹代表上文第一部份的公司（“本公司”）提出更改獲本公司授權可獲取及使用本公司在工業貿易署轄下的戰略物品管制制度網站的電子帳戶內所有網上的資料及服務(包括代表本公司遞交／取消戰略物品進出口許可證申請)的人員名單，詳情如下：

(a) 被刪除的人員

姓名 (a)	身份證號碼 (b)	職位 (c)	電郵地址 (d)	聯絡電話 (e)
1.				
2.				
3.				
4.				
5.				

(b) 新增的人員

姓名 (a)	身份證號碼 (b)	職位 (c)	電郵地址 (d)	聯絡電話 (e)
1.				

姓名 (a)	身份證號碼 (b)	職位 (c)	電郵地址 (d)	聯絡電話 (e)
2.				
3.				
4.				
5.				

簽署/數碼簽署^註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日期

簽署人職位

公司印章^註

註釋：

<u>簽署人</u>	<p>本表格應由下列人士簽署：</p> <p>(a) 獨資經營業務的東主；</p> <p>(b) 合夥經營業務的合夥人之一；或</p> <p>(c) 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的人士。</p> <p>倘若上文第一部份的公司為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公司，該公司便須夾附商業登記證申請書副本。</p> <p>倘若上文第一部份的公司為有限公司，本表格須由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的人士簽署。有關授權書須由該公司的一名董事簽署。無論屬哪種情況，申請商號亦須遞交載有董事和股東資料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如在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印發後，股東去留情況有變動，便須一併遞交已送交予公司註冊處的相關通知書/申報表副本如表格 ND2A。</p>
<u>簽署樣式</u>	<p>經由電郵提交的申請必須以機構電子證書作數碼簽署。請注意，本署只接納以下機構電子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機構）」• 由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機構 ID-Cert 類別二證書」 <p>公司印章僅適用於以實體表格遞交的申請。</p>

重要說明：

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